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建国博士.....	52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9年9月14日	2018年12月7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無
白建民博士.....	5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3年5月13日	2021年7月30日	本集團營銷部的管理工作	無
朱海華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僱員董事兼高級研究主任	2013年5月13日	2023年8月15日	本集團研發部的管理工作	無
張弛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19年10月8日	2021年7月30日	本集團戰略部的管理工作	無
陳光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	無
呂菲女士.....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29日	2025年7月25日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張中博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5日	2024年2月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建議及判斷	無
薛德勝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5日	2024年2月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建議及判斷	無
張維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建議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王**建國**博士，52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2018年12月7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7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王博士在磁性傳感器行業擁有逾20年的研發及企業管理經驗。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王博士在香港新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被動元件、傳感器應用產品、磁性應用產品以及能源應用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質量控制經理。自2006年11月至2009年11月，王博士在希捷(一家主要從事數據存儲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工程主管。王博士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無錫樂爾科技的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該職位。王博士曾於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亦擔任寧波希磁之行政總裁。王博士目前於我們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寧波希磁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09年9月起擔任無錫樂爾科技之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申思特之董事，以及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安徽芯斯特之董事。王博士自2023年1月起擔任第十四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亦自2024年8月起擔任先進製造業產業投資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中國蘭州大學物理學院第二屆校友會理事。

王博士分別於1995年6月及1998年7月在中國蘭州大學取得磁學學士學位及凝聚態物理學碩士學位。王博士於2003年12月至2004年8月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進修。王博士於2005年3月在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取得物理技術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博士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為該公司的監事：

相關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無錫普銳思微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技術研究及 實驗開發	撤銷註冊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 並無經營業務	2015年4月7日

王博士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上述公司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涉及與其撤銷註冊有關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於緊接撤銷註冊前具有償付能力；(i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註冊的不當行為；及(iv)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亦無影響其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的權利。

白建民博士，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2021年7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7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部的管理工作。

白博士在磁性傳感器行業擁有豐富的研發及企業管理經驗。白博士自2025年4月30日起擔任無錫埃斯特磁的董事會主席。自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白博士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白博士亦在中國蘭州大學擔任助理教授。白博士現時為申思特之監事，彼自2022年4月起擔任該職位至今。

白博士分別於1997年6月及2022年6月在中國蘭州大學取得磁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凝聚態物理學博士學位。

朱海華先生，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僱員董事兼高級研究主任。彼分別自2023年8月15日及2018年12月1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研究主任，並於2025年7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部的管理工作。

朱先生在磁性傳感器行業擁有豐富的研發及企業管理經驗。朱先生於2013年首次加入本集團，並自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寧波希磁的研究工程師。朱先生亦曾自2016年4月起擔任無錫樂爾科技的研發經理及高級研發總監。朱先生自2025年7月25日起擔任我們的職工代表董事。

朱先生於2009年6月在中國江蘇技術師範學院(江蘇理工大學的前身)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張弛先生，42歲，自2021年7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25年7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部門的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先後於多家投資機構任職，包括自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於新納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任職，自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助理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8年7月擔任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投資部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投資主管及副總經理以及自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上海仲哈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2025年5月起亦擔任安徽芯斯特的董事。

張先生於2005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為該公司的監事：

相關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公司狀況	吊銷原因	吊銷日期
上海岸對岸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及資產管理	被吊銷營業執照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 並無經營業務	2019年5月6日

張先生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上述公司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涉及與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有關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有償付能力；(i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不當行為；及(iv)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亦無影響其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的權利。

陳光先生，3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1月3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7月2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陳先生獲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FIIF提名。彼亦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無錫埃斯特磁科技的董事。

陳先生於投資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彼自2010年9月至2020年1月擔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析師及投資經理以及副總裁。彼自2020年1月起於國投招商(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投資團隊總監及執行董事，現時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學院學士學位。

呂菲女士，41歲，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呂女士獲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北京助力提名。呂女士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4月30日擔任無錫埃斯特磁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女士於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呂女士曾於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於嘉盛興業(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工作，並於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芳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投資經理。呂女士自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北京海聚助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

呂女士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地理信息系統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頒發城市人居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呂女士亦於2021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與財政部聯合頒發的會計中級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中博士，52歲，於2024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張博士於中國法律領域擁有逾20年的研究及教學經驗。張博士自2016年9月1日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證據科學研究院院長，並自2021年5月起兼任中國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

張博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鄭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張博士其後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5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張博士為中國註冊律師，並於2000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薛德勝博士，59歲，於2024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薛博士於教育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專攻物理學研究。彼現時為中國蘭州大學物理系教授，並曾於1988年、1990年、1992年及1998年在同一機構先後分別擔任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

薛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1988年6月及1995年6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磁學研究)、物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磁學研究)及原子核物理學博士學位。薛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甘肅省教育廳頒發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證書。

張維先生，39歲，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張先生於財務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審計相關領域，張先生曾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並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張先生曾擔任CMC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的財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7年6月起擔任Aisa-Germany Industrial Promotion Limited的資深財務經理，自2020年4月起擔任Luna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副總裁，自2021年6月起擔任ICS Corporate Services的基金服務總監，並擔任ICS CPA Limited的現任董事總經理兼成員。

張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獲美國緬因州專業與金融監管部下屬專業與職業監管辦公室會計委員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自2021年3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為公認反洗錢專家，該資格由公認反洗錢師協會於2020年3月頒授。張先生於2008年5月在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主修企業財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的資料，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管理層的日期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王行軍先生.....	53歲	副總經理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無
劉晴漪女士.....	40歲	財務總監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2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無

王行軍先生，53歲，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5年9月在希捷國際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工作。王先生於1995年7月在昆明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製造學士學位。

劉晴漪女士，40歲，自2024年8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劉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其相關行業經驗包括自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泛達通訊零部件(無錫)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18年3月起擔任義烏中國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的高級投資經理，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萊尼電氣線纜(中國)有限公司亞洲區財務經理，自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吉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N4)旗下的一間中國子公司任職。及自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擔任寶露精工科技(無錫)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2019年1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投資)。劉女士於2006年12月獲得上海緊缺人才培訓辦公室頒發的中級英語口譯員證書。劉女士隨後於2014年10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職稱，及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其(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2)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周思陽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後生效。周女士曾自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寧波希磁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6月至2025年1月擔任無錫樂爾科技行政經理，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經理。

周女士於2013年7月在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0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董事會秘書任職培訓合格證明。

練少娥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後生效。練女士於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長期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練女士現時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練女士同時為專注提供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機構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

練女士自2004年9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練女士於2000年6月及2004年6月先後在香港取得香港都會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維先生及張中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光先生。張維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德勝博士及張維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王建國博士組成。薛德勝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落實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德勝博士及張中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呂菲女士組成。薛德勝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董事會的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績效；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國博士、非執行董事呂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德勝博士組成。王建國博士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有關本公司未來願景、使命及價值觀的建議；
- 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提供相關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市場定位；
- 審閱本公司的戰略實施計劃及戰略調整計劃；
- 審閱重大項目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 審閱重大項目投資的實施計劃，包括資金安排及使用計劃；
- 審閱與合作方就重大項目投資進行磋商的報告；
- 審閱本公司子公司的戰略計劃；
- 審閱本公司子公司的增資、減資、合併、分立、清算及公開上市等重大事項；及
-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戰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適當平衡。

我們通過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專設，負責監督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條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均衡多元的經驗，涵蓋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信息技術、大數據、金融、投資銀行、風險控制及法律等領域，並擁有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此外，董事會在年齡及性別方面呈現多元化。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成員及八名男性成員，年齡介乎38歲至59歲，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均衡多元的視角。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預期**[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但並無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王博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的情況與該條文有所出入。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屬有利，因為王博士投入大量時間於本集團，並在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保領導層貫徹一致、戰略規劃更有效且更迅速作出決策。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維持不變，因為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全體(包括有關委員會)後作出，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支持。董事會將定期重新評估該架構，並可能於日後根據本集團情況區分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計我們將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提出)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5年7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王博士及非執行董事陳光先生均擔任於安徽國盛電子有限公司（「安徽國盛」）的董事。安徽國盛乃本集團與FIIF共同成立之實體，主要從事硅晶圓之研發、設計及生產。有關安徽國盛業務運營之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競爭」一節。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王建國博士及陳光先生在安徽國盛擔任董事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競爭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就以下情況諮詢時為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編纂]的異常變動、我們股份可能形成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生效，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度報告當日屆滿，此項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予以延長。